

委托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
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质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合同双方信息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崔杨
项目联系人：	严笑宇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电 话：	010-55579064

受托方（乙方）：	中科质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19 号院 4 号楼十六层 1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明杨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	110914113410501
项目联系人：	徐明杨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19 号院 4 号楼十六层 1605 室
电 话：	010-6862656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软件功能测试、软件性能测试与安全（验收）测评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测试依据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三、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目的

对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测试，生成测试报告。

2.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软件质量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产品：项目的功能性测试、非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兼容性、可移植性、可维护性、易用性、可靠性、用户文档集）测试、安全（验收）测评，测试完成后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3. 技术服务方式

甲方现场服务 乙方现场服务 远程服务 其他

4. 测试报告提交

提交时间：收到被测软件样本后【65】个工作日内反馈测试报告，复测报告于收到软件整改完成样本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

提交成果：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测试计划、测试需求分析、测试用例、测试记录、测试总结报告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提交方式：客户自取 快递 测试送达 其他：_____

5. 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测试结束。

四、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报酬

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 (165,000.00)。

2. 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

分期支付安排如下：

(1) 测评工作进场启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计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 (¥82,500.00)；

(2) 乙方纸质正式测试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计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 (¥82,500.00)。

3. 发票及税费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支付款项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测试报告。

(2)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测试服务相关内容疑问进行解答。

(3)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测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索要赔偿。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提交测试报告或延期验收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共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应履行按时付款的义务。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需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相关输入材料见附件 1。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3) 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须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提交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全部赔偿。

(4) 乙方有权了解乙方人员在双方合作期间的工作表现。

(5) 乙方在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后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报酬。

(6) 测试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按照与甲方事先协商的处置方式处理被测系统或软件。

六、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系统、软件、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七、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或者全部或部分免除受阻方的责任。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风险，根据双方界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第五条约定各自承担风险；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参考第八条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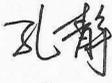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技术服务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p> <p>(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p> <p>日期: 2026年2月9日</p>	<p>乙方: 中科质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p> <p>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p> <p></p> <p>日期: 2026年2月10日</p>
--	--

附件 1：测试输入项

序号	测试输入项	提供方式	提供时机	备注
1	<p>被测软件样品（1、应用系统：公共法律服务网（含三台融合、信用管理、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子系统）、律师管理系统、司法鉴定管理系统、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系统、公证管理系统、培训管理系统、工作报表模块及数据接口</p> <p>2、数据资源：19项申报目录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仲裁、行政审批等）、6个业务信息资源库（公证监管库、多元解纷库等）的数据整合与共享交换。）</p>	<p>承建单位提供测试环境访问地址及访问方式</p>	<p>首轮测试启动前</p>	
2	<p>用户文档集（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运维手册等）</p>	<p>承建单位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p>	<p>首轮测试启动前</p>	



附件 2：服务明细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功能性测试	86035.71	1	86035.71	
2	性能效率测试	23571.43	1	23571.43	
3	信息安全性测试	47142.86	1	47142.86	
4	兼容性测试	2357.14	1	2357.14	
5	可移植性测试	1178.57	1	1178.57	
6	可维护性测试	1178.57	1	1178.57	
7	易用性测试	1178.57	1	1178.57	
8	可靠性测试	1178.57	1	1178.57	
9	用户文档集测试	1178.57	1	1178.57	
总价 (元)				165,000.00	

附件3：保密承诺书（公司）

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司法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司法局信息系统开发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项目执行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司法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司法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孔静

2016年 2月 10日

附件 4：保密承诺书（个人）

个人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司法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项目开发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的服务过程中及服务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项目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司法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签字，捺印）：

孔静

2016年 2月 10日

附件 5：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中我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信息化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中科质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